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信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中科信息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2017 年 6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49 号）文核准，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信息”）获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85 元，共募集资金合计 196,2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8,7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57,550,000.00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 XYZH/2017CDA10397 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发生募集资金支出 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157,550,000.00 元，募集资金实际存款余额为 157,669,834.14 元，包括定期存款余额 135,000,000.00 元，活期存款余额 22,669,834.14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实际存款余额的差异 119,834.14 元为存款利息收入。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 2017 年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7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民南路支行（以下称“浙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协议的约定，公司在浙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及浙商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民南路支行	6510000610120100007327	活期	6,620,000.00	49,256.57	6,669,256.57
		定期	30,000,000.00	-	30,000,000.00
	6510000610120100007458	活期	5,900,000.00	24,323.42	5,924,323.42
		定期	35,000,000.00		35,000,000.00
	6510000610120100007589	活期	4,670,000.00	15,654.51	4,685,654.51
		定期	20,000,000.00		20,000,000.00
	6510000610120100007620	活期	5,360,000.00	30,599.64	5,390,599.64
		定期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	-	<b>157,550,000.00</b>	<b>119,834.14</b>	<b>157,669,834.14</b>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本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0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0 元，详细情况见附件一。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三）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

公司本年度未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 **四、会计师对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编号：XYZH/2018CDA10163），报告认为：中科信息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科信息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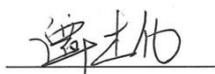
####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科信息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本保荐机构对中科信息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谭杰伦

  
杜 畅



附件一：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75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1. 数字会议系列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否	5,536.00	5,536.00						不适用	否
2. 烟草智能物流应用系统升级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4,090.00	4,090.00						不适用	否
3. 高速机器视觉技术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否	3,662.00	3,662.00						不适用	否
4.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2,467.00	2,467.00						不适用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b>—</b>	<b>15,755.00</b>	<b>15,755.00</b>						<b>—</b>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银行存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